

自贡市腾宏彩灯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彩灯钢骨架加工制作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1 日，自贡市腾宏彩灯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彩灯钢骨架加工制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专家组在听取了自贡市腾宏彩灯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自贡市腾宏彩灯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自贡市腾宏彩灯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投资 6000 万元，位于沿滩工业园区 A5-1 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29253.93m²。新建标准厂房 1 座，总建筑面积为 23048.56m²，其中包括工业厂房 2 栋，17080.78m²，办公楼 1 栋 2961m²（科研楼未建）及其他辅助设施。项目安装生产及配套设备，建设仿真恐龙模型、恐龙骨架模型和彩灯生产，实现年产仿真恐龙模型 1500 只，仿真恐龙骨架模型 300 只、彩灯 1200 组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05 月，自贡市腾宏彩灯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成都碧水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彩灯钢骨架加工制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审批，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以自环沿滩准许（2021）08 号文出具了关于对《彩灯钢骨架加工制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认为本项目在完善各项污染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投资 52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71.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38%。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彩灯钢骨架加工制作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不包括科研楼）等范围。验收的主要内容：项目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的监测；项目废水治理及处置情况检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检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措施检查；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生产工艺、规模等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现场调查中，建设单位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采取了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用水沟排入附近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沿滩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1. 金属切割、加工、焊接端口打磨产生粉尘，通过车间围墙拦挡，自然沉降；车间无组织排放；

2. 焊接烟气：项目设置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

3. 恐龙骨架粉料投料、配料粉尘：项目仿真恐龙骨架设置独立密闭翻模加工车间。车间密闭设置，配套集中抽排风系统，产生粉尘通过车间抽排风系统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

4. 喷漆、彩绘有机废气，表皮制作有机废气和玻璃钢翻模有机废气：表皮制作（粘胶、烫印、玻璃胶覆膜）设置于密闭式车间内，车间整体设置风机抽排系统，抽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彩绘设置于喷漆房，密闭式车间内，车间整体设置风机抽排系统（玻璃钢翻模工序在喷漆房进行，有机废气依托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不再单独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抽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由于本项目喷漆房空间较大，为了废气处理效果，设置两套废气处理设施：两套都为“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纤维”；分别通过两根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

5. 恐龙骨架打磨粉尘：打磨工位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配套风机抽风集气，收集废气通过干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

（三）噪声

该企业噪声主要来自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等辅助设备。主要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1、设备选型上应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减震垫等措施；

2、定期委托维修单位对厂房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以防止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

3、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部，经厂房隔声后噪声具有一定的衰减。综上所述，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厂界密闭隔声、距离衰减、优化管理等措施，达到隔声降噪的目的。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固废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固废。根据验收现场检查，本项目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贮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建设单位针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收集设施设置了危废标识标牌。

（五）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编制了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一）废气

根据四川众兴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本次所测指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颗粒物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排放限值；苯乙烯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本次所测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二）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沿滩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根据四川众兴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 VOCs 年排放量低于控制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六、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 1#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位于园区内，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的要求，项目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具体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了岗位环保责任制。项目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了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试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

九、验收结论

自贡市腾宏彩灯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彩灯钢骨架加工制作生产项目”建设总体按照上报审批内容进行建设，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保“三同时”措施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311MA699WPG2F001Q），各项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比较可以接受，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专家组成员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十、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源“三废”排放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应加强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台账，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落实转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专家组成员（签字）：

王燕平

4

李莉